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下同）的消防管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消防监督。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理（厂长）为本企业的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企业的防火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领导本企业的消防人员；　　（四）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五）组织防火检查，完善消防设施，消除火险隐患；　　（六）组织职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设立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专职消防人员必须具备消防专业知识，身体健康，并需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接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专职消防人员的职责是：　　（一）协助本企业防火负责人履行消防职责；　　（二）督促本企业有关人员整改火险隐患；　　（三）研究制订本企业消防管理制度，参加研究处理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审查批准本企业的临时用火、用电作业及电热器具、火炉等的使用；　　（五）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处理违章行为和火灾事故；　　（六）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供本企业消防工作信息。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需要，参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组建专职消防队。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含内装修）工程项目和搭盖临时建筑，必须按照《天津市建筑防火管理办法》和《天津市临时建筑防火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多家合用的厂房、库房、营业场所，应设立专职消防人员，负责防火安全工作。专职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办公费用，由各合用企业协商分别承担。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防火灭火需要，设置消防器材、设施和中国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设施、标志，应标有中文和外方投资国家、地区通用的文字使用说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引进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应事先将有关技术资料送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引进的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不准安装使用。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使用、经营、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遵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特点，制订岗位防火责任制和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消防器材维修保管等消防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制订的防火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须经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认可。未经认可的，在处理违章中不作参照。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从事电工、电气焊和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取得《消防专业知识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操作和担负保管职责。《消防专业知识合格证》由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统一印制和发放。　　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在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从事前款规定的工作，其原有的消防专业知识合格证件，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考核换发。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有消防值班人员，并应设置与本企业相适应的通讯报警设备，具有及时发现、报告火灾的能力。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扑救外单位火灾或外单位用于扑救外商投资企业火灾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之间扑救火灾所损耗的消防器材、灭火剂等物品，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定后，由起火单位负责向救火单位补偿。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存在火险隐患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及时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企业防火负责人应按照《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加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责令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有权责令企业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停工整改。　　第十九条　规划设计部门制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规划设计时，应依照有关消防法规，会同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制订消防供水、通讯，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并将其纳入开发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逐步实施。　　开发区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承担开发区区域内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业务。　　第二十条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天津市消防管理处罚办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的消防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天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